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俊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战略安排，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拟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泽、黄荣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